

人壽保險

致盈保險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代理商：



保險公司：



致盈保險計劃

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承保的致盈保險計劃（「本計劃」）為您的財富帶來增值潛力。本計劃提供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助您建立財務儲備，輕鬆面對未來。

計劃特點

多重潛在回報 助您累積財富

本計劃是一份分紅保險計劃，為您提供潛在財富增長回報，其保單價值包含三個部分：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如有）。

保證現金價值會隨著保單年期增長，直至相等於保單的基本金額⁵。

終期紅利¹並非保證，並非永久附加於保單上，而且在日後公佈時終期紅利之金額或會有所增減。終期紅利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於特定情況¹下派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可能為零。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²相等於鎖定終期紅利及其非保證利息³（如有），並減去已提取之金額（如有）。

保費供款5年 享38年保障

您只需繳付5年的保費，受保人便可享有38年人壽保障。您可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⁴的方式預繳保費，預繳的保費可享每年4%（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或2%（只適用於人民幣保單）之保證利率，以增加您的收益。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 助您鎖定回報

為配合您的理財需要，由第15個保單週年日開始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起計的30天內（包括保單週年日當日），您可選擇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²以鎖定保單中的部分終期紅利（如有），以便應變市場波動。此部分的終期紅利將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並成為鎖定終期紅利，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並按非保證利率積存生息³。本公司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詳情請參閱參考例子。

於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此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

您可隨時向中國人壽（海外）申請以一筆過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內的鎖定終期紅利及其利息（如有），而毋須進行保單退保，惟提取的金額不可低於由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釐定的最低金額。

壽險保障 讓摯愛倍感安心

身故賠償

如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受益人可獲發身故賠償，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為準：

- 1) 本計劃的累積到期已繳保費之105%；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¹（如有）之總和；
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並需從中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

如受保人身故時年齡未足180天，身故賠償為已繳之保費。

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及其利息（如有），亦將全數賠償予受益人而毋須支付任何費用。當支付身故賠償後，保單會隨之終止。

意外身故保障

在保單生效期間，並於受保人年屆66歲的保單週年日之前及保單生效日起首10個保單年度內，如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受傷，且自意外受傷發生當日起計180日（包括首尾兩日）內因該意外受傷而身故，本計劃將額外支付意外身故保障予受益人，其金額相等於下列較低者為準：

- 1) 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0%；或
- 2) 500,000港元 / 62,500美元 / 400,000人民幣。

於同一受保人名下所有由本公司繕發之保單，受保人可獲得的意外身故保障總額不可超過1,000,000港元 / 125,000美元 / 800,000人民幣或其他貨幣的同等價值。

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賠償領取安排

您可於受保人在世時，訂立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領取安排，而兩者的領取安排必須相同。您可選擇以一筆過或分期方式，即以10年期、20年期或30年期，每年一次定額向受益人支付賠償，預先為家人建立財務穩健的未來。

若選擇分期派發方式，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將於保單內積存生息至派發期滿。利息將會按年計算，而利率由我們不時釐定，並非保證。所有累計利息（如有）將會連同最後一期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同時派發。假如受益人於收取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期間離世，我們將會以一筆過方式支付身故賠償及意外身故保障（如有）的餘額及利息（如有）予其遺產繼承人。

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賠償金額少於400,000港元 / 50,000美元 / 320,000人民幣，或保單持有人沒有明確訂立領取安排，我們將以一筆過方式支付相關賠償予受益人。

簡易核保

為使您可以輕鬆實現人生大計，本計劃提供簡易核保，申請簡便。

計劃概要

投保年齡	15天至74歲
保障年期	38年
保費供款年期	5年
保費繳付模式	1) 年繳 ⁶ 2) 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⁴
保單貨幣	港元、美元或人民幣
最低基本金額 ⁵	80,000港元/10,000美元/ 64,000人民幣

參考例子

Kenneth是位追求優越生活的創業家，希望及早未雨綢繆，籌劃安穩舒適的退休生活，故選擇投保致盈保險計劃，並透過計劃可鎖定終期紅利的特性，為財富增值。

受保人性別：男
保費繳付模式：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
投保年齡：35歲
保費供款年期：5年
基本金額⁵：500,000美元
每年保費：100,000美元
實際已繳保費⁴：462,990美元

(保單貨幣：美元)

保單年度終結	0 (保單生效日)	15	20	30	38 (保單滿期日)
事件	Kenneth於35歲時投報本計劃。	於50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409,195美元，Kenneth選擇鎖20%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即81,839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預期非保證終期紅利***將餘下327,356美元。	於55歲時，當年宣佈之非保證終期紅利為607,672美元，Kenneth選擇鎖30%之非保證終期紅利(即182,302美元)及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預期非保證終期紅利***將餘下425,370美元。	於65歲時，Kenneth全數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即412,543美元 ^{2,3}) (非保證)作退休之用。	於73歲時，保單滿期，Kenneth可獲得2,110,056美元期滿利益(包括保證現金價值及非保證終期紅利)。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非保證)	-	81,839	281,393	-	-
預期終期紅利(非保證)	-	327,356	425,370	906,744 (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	1,610,056 (當年宣佈之終期紅利)
保證現金價值	31,215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	-	20%*	50%*	-	-
預繳保費餘額	362,989.52	-	-	-	-
預期退保價值(非保證)	383,314.83	909,195	1,206,764	1,819,287	2,110,056 (非保證期滿利益)
保證退保價值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82.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0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0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0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08%
預期退保價值+當保單年度已提取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金額(包括保證及非保證成分)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82.8%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196%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261%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393%	相等於實際已繳保費的456%

*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由於已達50%上限，往後將不能再鎖定更多的終期紅利。

**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的鎖定終期紅利將按非保證年利率3.9%積存生息。

***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同時，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以上參考例子只作舉例說明之用。上述之參考例子乃基於以下假設：

- 所有保費並未將保費徵費計算在內；及
- 退保發還金額總額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非保證終期紅利（如有）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之總和，並需扣除所有保單負債（如有）。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於扣除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 25美元/ 160人民幣）後支付；及
- 終期紅利按中國人壽（海外）之預測而估算；及
- 假設整個保障年期內沒有任何保單貸款及保單負債，並且假設所有保費於到期時已被全數繳付。

註：保單持有人須承受中國人壽（海外）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持有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本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說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備註：

1. 終期紅利為非保證。於保險建議書展示的終期紅利只作參考。已公佈的終期紅利並非永久構成保單的一部分，其金額可於其後公佈時減少或增加。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僅於其應予支付時方會釐定。實際金額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在某些情況下，終期紅利的實際金額可能為零。終期紅利金額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投資的表現影響，因此該金額相對較為波動且不時上升下跌。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終期紅利之權利，過往紀錄並非未來表現的必然指標。
終期紅利將於第6個保單週年日起的下列最早發生的情況下支付：
 - (i) 在支付身故賠償時（只適用於當受保人身故日當天的本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及終期紅利之總和高於本計劃之累積到期已繳保費的105%）；
 - (ii) 保單退保時；或
 - (iii) 保單到了保單滿期日時。
2. 終期紅利管理權益之每次最低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為10%，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為50%。該申請必須完全符合中國人壽（海外）的申請要求及確認後，才可行使此項權益。保單持有人可行使此權益次數不限，同時中國人壽（海外）有權不時更改累計鎖定終期紅利百分比上限，惟每個保單年度只可行使一次此權益。中國人壽（海外）每次只會為每個書面申請行使一次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若其後再次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必須再次以書面方式申請。於申請行使此權益時，保單內必須沒有任何保單負債（如有）。在成功行使此項權益後，鎖定終期紅利金額即獲得保證。如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批核，申請作轉移的終期紅利會在切實可行的期限內盡早轉移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成為鎖定終期紅利，並按非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利率之權利。
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時，特別是當市場出現大幅波動的時候，或會出現延遲。實際的終期紅利只會在該申請獲中國人壽（海外）成功處理後而釐定。於中國人壽（海外）完成轉移所申請的終期紅利至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後，相關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會相應地減少。其後保單年度的終期紅利（如有）亦會因為已行使終期紅利管理權益而相應地減少，調整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全權決定。鎖定終期紅利將不可被還原或逆轉為終期紅利。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保單條款。若需查詢及申請紅利管理權益，請致電中國人壽（海外）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
3. 現時非保證年利率積存生息為3.9%（美元保單）或3.45%（港元/人民幣保單）。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利息並非保證不變，實際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預期價值。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調整之權利。
4. 如您選擇以按年繳交及保費預繳方式支付保費，您可一筆過全數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包括利息，如有），惟中國人壽（海外）將收取相當於提取款項的3%，最低收費為200港元/25美元/ 160人民幣。您只可提取尚未使用的預繳保費一次。預繳保費餘額（如有）將存放於保單內積存生息，現時年利率為4%（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或2%（只適用於人民幣保單），而有關利率為保證。
5. 「基本金額」指承保表或批註上列明為「基本金額」的金額，只用作計算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並不適用於計算身故賠償。若基本金額於保單有效期內被更改，以上保費及保單內的相關價值亦將作相應調整。
6. 您應在繳費寬限期內繳交所須繳付的續期保費，使保單維持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保單條款。如保單失效或提早退保，您可領取之保單現金價值可能會低於已繳付之總保費。

重要資料

此產品小冊子只供參考，不能構成中國人壽（海外）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有關本計劃之詳細條款、細則及除外責任，概以相關保險合約為準。請詳閱相關保險合約及所有相關的產品資料，並於需要時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如欲索取保單條款之樣本，請向中國人壽（海外）查詢。

1. 本計劃由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海外）」、「本公司」或「我們/ 我們的」）承保，中國人壽（海外）負責本計劃的內容、核保及賠償事宜。在提交申請前，您必須完全明白本計劃所涉及的風險，以及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個人需要及負擔能力。

2. 本計劃是一份長期保險計劃並由中國人壽（海外）承保，而非銀行存款計劃或銀行儲蓄計劃。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以中國人壽（海外）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國人壽（海外）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3.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國人壽（海外）與客戶直接解決。
4. 中國人壽（海外）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中銀香港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 FA2855）。
5.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根據投保人及/或受保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以上計劃投保申請的絕對權利。
6. 本計劃受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各項條款及細則以中國人壽（海外）繕發的正式保單為準。
7. 本產品小冊子由中國人壽（海外）刊發，並由中銀香港派發。中國人壽（海外）對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承擔一切責任。您在參加任何或購買任何計劃前，請認真考慮本計劃是否適合您的財務需要，否則，您不應購買本計劃。您應為您的選擇作最終決定。
8. 本計劃乃保險產品，部分繳付之保費乃用作支付保險及相關費用。
9. 本產品小冊子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說購買中國人壽（海外）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中國人壽（海外）不會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本計劃之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本計劃之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如欲索取保險合約條款及細則或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中國人壽（海外）或中銀香港分行職員。
10. 中國人壽（海外）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事先通知。如有任何爭議，中國人壽（海外）保留最終決定權。
11. 所有核保及理賠決定均取決於中國人壽（海外）。中國人壽（海外）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接受或拒絕投保申請，如屬拒絕申請個案，中國人壽（海外）將退回全數已繳交之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利息除外）。
12. 除外事項及限制 - 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如受保人參與下列活動或下列情況直接或間接，全部或部份引致的後果發生在受保人身上，則不在本計劃的責任範圍內：
 - (a) 先天固有疾病或投保本計劃前固有疾病；
 - (b) 參與或以任何形式牽涉於抵觸香港或受保人身處地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 (c)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戰、革命、叛亂、騷動、暴動、罷工、恐怖活動或任何軍事行動；
 - (d) 受保人正處於服役期間，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於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期間、任何軍事行動期間或鎮壓叛亂時，參與或服役執行任務；
 - (e) 由於核子武器、核子游離輻射、核子燃料或其燃燒後產生的廢料所致輻射的沾染。上述核子燃燒包括自發的核子分裂在內；
 - (f) 直接或間接因受保人參與空中飛行引致，如受保人以乘客身份乘搭商業航空公司按規定的載客航線行駛的飛機除外；
 - (g) 無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受保人作出或企圖作出蓄意自我傷害或自殺(不論是否屬重刑罪)，或蓄意置身於異常危險的處境（惟試圖拯救他人性命則除外）；
 - (h) 分娩、懷孕、小產或墮胎，儘管由意外引致加速或產生；
 - (i) 受保人因疾病、傳染病或非意外事故而接受治療；
 - (j) 毒藥、毒氣或毒霧，不論服用或吸入時自願與否。受保人在火災中意外吸入者除外；
 - (k) 受保人以專業運動員身份參與運動或透過該運動賺取收入或報酬；
 - (l) 受保人參加狩獵、攀山、賽車、賽馬、滑雪、滑水、潛水、降傘、飛翔、拳擊或其它各種競賽或表演；
 - (m) 事故發生時，受保人正以職業司機身份在香港及澳門以外地區進入、駕駛、操作、維修、乘搭或離開車輛或任何陸上運輸工具；
 - (n)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罷工或進行逮捕，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全職或兼職警務人員/受訓學員，或懲教署官員/成員；或
 - (ii) 以上述身份當值並正執行職務；

(o) 被襲擊、被謀殺、叛亂、暴動、民事騷亂或罷工，而事發時：

- (i) 受保人任職消防員；或
- (ii) 以消防員身份當值並在發生火警時參與滅火或救人及保護財產活動；或

(p) 受保人失蹤，但受保人包括但不限於因乘坐的船隻或以乘客身份乘坐的飛機失事而完全滅失時，則不在此限。

另一方面，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13. 紅利理念

分紅保險計劃使保單持有人可透過非保證紅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證利益之外分紅業務長期運營帶來的潛在盈餘。您所繳納的保費一般會存放於相關分紅基金中，按我們的投資策略投資於不同資產類別上。我們會以審慎方式管理相關分紅基金，致力將潛在盈餘及風險在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之間合理分配，同時會致力確保相關盈餘及風險在各組別保單持有人之間分配的公平性。

由於紅利主要受分紅業務整體表現影響，為了緩和所得的利潤及虧損之波幅及未來投資回報等方面的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採取適度的平滑措施以達至相對更穩定的紅利及盡量滿足客戶對穩定收益的預期。我們通過維持合理的盈餘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適度的分組方法，公平對待保單持有人，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權利。

現時紅利的預期並非保證，我們將每年最少檢視及釐定紅利一次。在釐定保單的紅利時，我們會考慮相關保單的整體表現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理賠、退保的過往經驗及對未來展望：

- 投資回報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資前景及資產價值變動。
- 理賠 — 包括產品所提供的身故賠償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 退保 — 包括保單終止及部分退保的經驗及其影響。

如實際派發的紅利/分紅與說明有所不同，或預測紅利/分紅表現有所修訂，將於保單週年通知書上列明。

實際紅利及分紅派發之金額會先由委任精算師建議，最後由公司並獲董事會授權(包括一個或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部分產品可能包含非保證積存利率成分，公司對此利率的釐定會結合過往投資表現及未來預期回報及其他相關因素。當市場、預期或客戶行為等發生變動時，公司或會對非保證積存利率進行適度調整。

14. 投資策略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資回報波動，提供穩定回報的投資理念。同時，為了控制並分散風險，維持適當的資產流動性，並為保單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風險偏好下爭取較高的潛在回報，我們會按資產負債狀況投資在廣泛的資產類別中。目標資產組合的分配亦會因應個別分紅產品資產負債狀況而有所不同。我們積極管理投資組合，並根據外在市場環境的變化作出調整。

現時的投資主要包括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如政府及公司債券在內的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證的財政責任。為提高資產的潛在財務表現，本公司會投資於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間接投資於物業或商業機構。視乎投資政策，我們可能借助衍生工具來管理風險同時改善回報，也可能利用證券借貸提高回報。投資組合分散投資於不同地區及/或行業。

中國人壽(海外)目前就本分紅產品之投資策略如下：

資產類別	目標資產組合 (%)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資產	30% 至 90%
股票類型資產及其他投資	10% 至 70%

有關中國人壽（海外）過往紅利的資料、紅利理念、投資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5. 保單貸款（只適用於港元及美元保單）

您可申請保單貸款，可借出的最高貸款價值將相等於保證現金價值的某個百分比（現為保證現金價值之90%），比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保單貸款需支付利息，金額以複息利率及按日計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國人壽（海外）釐訂並不時修訂。一般而言，保單貸款的利率會較銀行貸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現時之保單貸款所需利息及收費，與銀行職員查詢。所有保單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如保單貸款及保單貸款產生的累積利息相等於或超出保單所累積之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自動被終止及失效。保單貸款會減低保單的身故賠償及退保價值。

16. 冷靜期之權利

您有權在冷靜期內以書面通知中國人壽（海外）取消保單，並取回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如有），惟您必須未曾於保單獲得任何賠償。有關書面通知必須由您簽署，並確保由保單或《保單發出通知書》（通知您保單已經可以領取及冷靜期的屆滿日）交付給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後起計21個曆日內（以較先者為準），呈交至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13號中國人壽大廈22樓。

17. 誤報年齡或性別或吸煙/ 非吸煙狀況

倘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或性別或吸煙/ 非吸煙狀況，未能滿足中國人壽（海外）的承保要求，中國人壽（海外）的賠償責任只局限於退回退保價值，加上終期紅利管理權益戶口總額（如有）予保單持有人。

18. 滿期給付安排

本計劃之期滿利益會於保單滿期日後，以及在中國人壽（海外）收齊所需文件後發放，實際所需時間會視乎您所選擇的領款方式而定。有關領取期滿利益的詳情，請參閱中國人壽（海外）之網站 www.chinalife.com.hk 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852) 3999 5519。

本計劃有哪些主要風險？

信貸風險：

本計劃是由中國人壽（海外）發出的人壽保險產品。任何已繳保費將成為我們的資產的一部分，而我們的財務實力將影響我們履行保單的責任。因此，您須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

提早退保風險：

本計劃的儲蓄部分涉及風險，可能會招致虧損。如您於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大幅少於已繳的總保費。

匯率及貨幣風險：

任何涉及外幣的交易都會涉及風險，例如政治或經濟狀況改變可能大幅影響貨幣價格或其流動性；而在轉換貨幣時也可能因匯率波動而招致經濟損失。請於決定保單貨幣時考慮有關匯率風險。

本計劃備有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保單。貨幣匯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單以港元計算，兌換時會隨匯率而改變。如保單貨幣相對您的本地貨幣大幅貶值時，您的保單總價值或保單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損失的風險。中國人壽（海外）於處理有關兌換時將參照市場匯率及/ 或相關來源為基礎而訂的匯率，並會不時改變。有關兌換率可能與銀行當時的牌價不同。

人民幣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兌換港元匯率以中國人壽（海外）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兌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保單的保費，或要求中國人壽（海外）以港元支付人民幣保單的戶口價值/ 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通脹風險：

由於通脹會導致未來生活費用增加，即使中國人壽（海外）履行所有有關保單條款及責任，您現有的預期保障及/ 或回報可能無法滿足您未來的需求。

欠繳保費/ 自動保費貸款：

您應按所選的保費供款年期準時繳交保費。倘若在繳費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到期保費，未繳保費將以自動保費貸款形式自動從保單中扣除。所有保費貸款均帶利息，並以我們不時採用的利率計算，而有關利率則刊登於中國人壽（海外）網站 www.chinalife.com.hk。累算的利息將成為保單負債的一部分。當貸款餘額相等於或多於保單之基本計劃的保證現金價值時，保單將會被終止而您將蒙受有關保障及財務損失。在此情況下，保單的退保價值將用於償還貸款結餘（包括利息），任何剩餘金額將退回給您。

除外事項及限制：

本產品小冊子所載資料只供參考之用，有關重要不保事項及限制的詳盡條款及細則，例如不持異議條款、自殺及欺詐等，請參閱「保單規章」及「利益保障條款」。

流動性及提取風險：

您須持有保單及繳付保費至指定年期。倘若在保單滿期日前退保，您將可能蒙受財務損失。倘若您從保單中提取部分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保單貸款（如適用），將會影響您的保單價值、身故賠償及其他保單利益及需繳付有關費用（如有）。

非保證利益：

本計劃包括非保證利益及/或回報。將來可得的確實利益及/或回報可能與產品資料所顯示之利益及/或回報不同，而產品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保單終止：

倘若 (a) 保單失效或退保；或 (b) 中國人壽（海外）已支付期滿利益；或 (c) 中國人壽（海外）已全數賠付身故賠償；或 (d) 於保費到期日後31日內仍未繳交到期保費，且保單沒有任何剩餘保證現金價值；或 (e) 保單的負債等於或多於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保單將會被終止。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單持有人均需向保險業監管局為其新繕發及現行保單繳付的每筆保費繳交徵費。有關保費徵費詳情，請瀏覽中國人壽（海外）網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852) 3999 5519，或瀏覽保險業監管局網站www.ia.org.hk。

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商：



保險公司：

